

#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fy-2025-056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油榨屯三面光水渠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5-C2-030066-SZQL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油榨屯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 9 月 4 日

## 一、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油榨屯三面光水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飞越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山边村油榨屯三面光水渠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磋商投标函及磋商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柒仟肆佰玖拾元叁角捌分元（¥697490.38）。

4.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以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结算，按投资总额控制。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展汇。

6.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渠道总长：1515米，虹吸管道50米；水渠1长是580米，宽900mm\*高950mm；水渠2长935米，宽700mm\*高900mm。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90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年9月8日，计划完工日期为：2025年12月3日。

11. 本协议书一式6份，合同双方各执3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承包人：广西飞越水电建筑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  
港南区南江银石二街（蒙秋凡房屋）

电 话：0775-4205577

传 真：0775-4205385

邮 编：53710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  
港分行

账 号：613257491586



## 二、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综合评标法，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贵港市港南区新塘镇人民政府。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2.8.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8.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8.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2.8.4 与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关系的说明资料及相关协作关系合同的提交时间和要求：开工批复或下达开工令之前，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

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水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

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 4.2 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采取现金或履约担保形式，不计利息；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_\_% ，发包人在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证书颁布发后\_\_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3 分包

### 4.3.2 语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与分包金额限额：

(1) 工程项目：\_\_\_\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

####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4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中标人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 元的标准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1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或无）。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日历日，以具体开工时间算起。  
若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或遇汛期、农田灌溉期、农田种植期等因素，可  
适当延长工期，延长时间需向项目业主申请并经批准。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全部工程	90 日历天	5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 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由于承包人资金、人员、材料、设备不能按时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停工责任，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不再补偿停工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工，工期应顺延，不得索赔。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和《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并保管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10%，  
关键项目：主体工程，单价调整方式：参照本工程的其他中标单价。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调整方式：

(1) 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幅度超过±\_\_%时，超过±\_\_%的部分调整材料价差，并计列相应的税金。

(2) 主要补差材料名称：仅对在市场上购买的水泥、钢材、砂、碎石、块石进行补差，其它材料价格一律不予调整。

(3) 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_\_\_\_年\_\_\_\_月发布的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为基准。

(4) 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结算月度出版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中发布的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

(5) 主要材料补差款按季度结算，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主要材料补差款。

主要材料补差按以下公式进行补差：

$$\Delta A = Q \times [A - A_n \times (1 \pm \text{___}\%) ] \times (1 + P\%)$$

其中：

△A——主要材料补差款；

Q——结算期完成工程量统计的主要材料用量；

A——结算期主要材料价格；

A<sub>n</sub>——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

P——招标控制价采用的税率

### 16.1.2 支付方式

(1)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高于基准期主要补差材料价格\_\_\_\_%的, 承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由发包人在7个工作日内确认后对超过部分以价格之差予以价差调整,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 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 经审计, 财政部门评审认可后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 计算季度最后一期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所在地)主要补差材料信息价格低于基准期主要补差价格\_\_\_\_%的, 发包人在当期合同款中对超过部分予以价差调整并扣除相关款项。

材料补差不以承包人做出的工地价为依据, 也不考虑对运杂费、采保费和保险费进行补差。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 因延误工期而遇上价格上涨的, 则价格上涨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法律政策因素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动, 其调整方法按有关文件执行。

### 16.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以实际工程量不超过合同价结算, 按投资总额控制。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合同施工期内价格不作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支付（涉及财政资金的，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按项目进度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与付款总额相等时全部扣清，扣清工程预付款后再拨付工程进度款。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本项目预付款约定为合同价的 30%，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工程施工进度拨付，完工验收后拨付资金比例按实际完成并已计量的工作量 80% 拨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且经工程结算审核，发包人获得有关部门出具审核结果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并预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 做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剩余部分无息返还。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1.2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 3%，待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內退回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约定。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本条增加 17.9 款：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贵港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

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全部的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下闸蓄水验收、竣工验收。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项目法人与承包人共同组织；费用承担：施工单位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范围：按相关规范规定。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6%，在进场开工前办理完成并备案，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其中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手续后，应将投保有关信息以布告形式张贴于施工现场，告之被保险人。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可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无法调解的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25. 附加条款

###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6.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7.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

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视情节严重而定）。

8.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9.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10.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1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1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13.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